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情况表

公司简称	隆平高科	公司代码	000998
重组涉及金额 (万元)	138,690.00	交易是否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是
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是	是否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重组	否
是否涉及配套融资	否	是否需向证监会申请核准	是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是	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是否未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是否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未违反《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是
材料报送人姓名	尹贤文	材料报送人联系电话	0731-82183880
独立财务顾问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主办人	陈龙飞、杨慧泽
评估或估值机构名称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或估值项目负责人（签字人）	杨铭伟、邓文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项目负责人（签字人）	魏五军、石磊
报送日期	2018 年 5 月 11 日	报送前是否办理证券停牌	否
方案要点			
上市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隆平高科 股票代码：000998 法定代表人：廖翠猛 成立日期：1999 年 6 月 30 日 注册资本：1,256,194,674 元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二路马坡岭农业高科技园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车站北路 459 号证券大厦 9 楼		

	邮政编码：410001 经营范围：以水稻、玉米、蔬菜为主的高科技农作物种子、种苗的生产、加工、包装、培育、繁殖、推广和销售；新型农药、化肥的研制、推广、销售,农副产品优质深加工及销售；提供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及成果转让、农业技术咨询、培训服务;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自有资产进行土地开发投资及其他投资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土地整理及修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方案简述	隆平高科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王义波、彭泽斌、杨蔚、谢玉迁、王宏、陆利行、姜书贤等 45 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实施方案效果	本次交易前，隆平高科主要从事以水稻、玉米、蔬菜为主的高科技农作物种子、种苗的生产、加工、包装、培育、繁殖、推广和销售；联创种业主要从事杂交玉米种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隆平高科将持有联创种业 90%的股权，联创种业将成为隆平高科的控股子公司。 通过本次重组，隆平高科将注入优质玉米种子资产，延伸在国内玉米种子行业的布局，为提高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奠定基础。
发行新股方案	1、交易对方和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 9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王义波、彭泽斌等 45 名联创种业自然人股东。 2、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方式主要参考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最终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开元评估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8）284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联创种业全部股权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并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联创种业的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55,401.12 万元，较联创种业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评估增值 25,082.96 万元，增值率 82.73%。资产总额账面值 53,881.38 万元，评估值 78,538.35 万元，评估增值 24,656.97 万元，增值率 45.76%；负债总额账面值 23,563.23 万元，评估值 23,137.23 万元，账面值与评估值差异为-426.00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81%。 （2）权益法评估结果 联创种业的股东全部权益按收益法评估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154,163.15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124,079.91 万元，增值率为 412.46%。 （3）对评估结果选取的说明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

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联创种业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杂交玉米种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科研实力雄厚，拥有国内一流的科研育种和企业管理人才，采用先进的企业管理及商业化育种理念，品种创新速度快。联创种业培育的中科玉 505、裕丰 303、联创 808、联创 825 等玉米新品种通过国家审定投入市场后，表现优异，取得良好的市场反响。这充分保证了联创种业未来的盈利能力，采用收益法的结果，更能反映出联创种业的真实企业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价值参考依据。

经上述分析后资产评估师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较为全面合理且更切合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故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即联创种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的评估结论为 154,163.15 万元。

根据上述评估结论，联创种业 90%股权价值的最终评估结果为 138,746.84 万元，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138,690.00 万元。

3、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公司全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 90%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对象	本次交易股份数量（股）	本次交易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交易总对价（元）	获得公司的股份数量（股）
1	王义波	39,455,000	37.13%	572,236,752.94	24,966,699
2	彭泽斌	17,725,000	16.68%	257,075,058.82	11,216,189
3	杨蔚	17,025,000	16.02%	246,922,588.24	10,773,236
4	王宏	4,255,000	4.00%	61,712,517.65	2,692,518
5	姜书贤	4,255,000	4.00%	61,712,517.65	2,692,518
6	谢玉迁	4,645,000	4.37%	67,368,894.12	2,939,306
7	陆利行	4,755,000	4.48%	68,964,282.35	3,008,912
8	史泽琪	300,000	0.28%	4,351,058.82	189,836
9	张林	300,000	0.28%	4,351,058.82	189,836
10	孙继明	150,000	0.14%	2,175,529.41	94,918
11	王青才	150,000	0.14%	2,175,529.41	94,918
12	刘榜	150,000	0.14%	2,175,529.41	94,918
13	朱静	100,000	0.09%	1,450,352.94	63,278
14	陈亮亮	100,000	0.09%	1,450,352.94	63,278
15	杜培林	100,000	0.09%	1,450,352.94	63,278
16	高飞	100,000	0.09%	1,450,352.94	63,278
17	胡素华	100,000	0.09%	1,450,352.94	63,278

18	王明磊	100,000	0.09%	1,450,352.94	63,278
19	刘占才	100,000	0.09%	1,450,352.94	63,278
20	傅兆作	100,000	0.09%	1,450,352.94	63,278
21	应银链	100,000	0.09%	1,450,352.94	63,278
22	张志伟	100,000	0.09%	1,450,352.94	63,278
23	赵九灵	100,000	0.09%	1,450,352.94	63,278
24	苏宁	100,000	0.09%	1,450,352.94	63,278
25	刘欣	100,000	0.09%	1,450,352.94	63,278
26	何文平	100,000	0.09%	1,450,352.94	63,278
27	王义森	100,000	0.09%	1,450,352.94	63,278
28	秦代锦	100,000	0.09%	1,450,352.94	63,278
29	李军强	80,000	0.08%	1,160,282.35	50,623
30	柯亚茹	50,000	0.05%	725,176.47	31,639
31	陈质亮	50,000	0.05%	725,176.47	31,639
32	原志强	50,000	0.05%	725,176.47	31,639
33	余洪	50,000	0.05%	725,176.47	31,639
34	闫书和	50,000	0.05%	725,176.47	31,639
35	宋金丽	50,000	0.05%	725,176.47	31,639
36	范文祥	50,000	0.05%	725,176.47	31,639
37	陆安生	50,000	0.05%	725,176.47	31,639
38	朱启帅	50,000	0.05%	725,176.47	31,639
39	王爱芬	50,000	0.05%	725,176.47	31,639
40	熊建都	50,000	0.05%	725,176.47	31,639
41	赵寅腾	50,000	0.05%	725,176.47	31,639
42	王红军	50,000	0.05%	725,176.47	31,639
43	郑明鹤	50,000	0.05%	725,176.47	31,639
44	王祥	50,000	0.05%	725,176.47	31,639
45	石奇林	30,000	0.03%	435,105.88	18,983
合计		95,625,000	90.00%	1,386,900,000	60,510,443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股份登记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4、发行方式

本次股份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的对象为王义波、彭泽斌等 45 名自然人。王义波、彭泽斌等 45 名自然人分别以其持有的联创种业相应股权认购隆平高科本次发行的股票。

6、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7、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办法》对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价格计算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分别为 21.52 元/股、22.61 元/股及 22.89 元/股。

由于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前股价波动较大，采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可以减小因二级市场短期波动导致的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对本次重组产生的影响，从而更加合理地反映上市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因此，交易各方经过充分协商，决定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

经双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 22.92 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股份登记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8、发行股份数量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发行价格。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60,510,443 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股份登记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9、股份锁定期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取得的隆平高科新增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之日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之前不得转让，但如果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机构要求延长锁定期的，则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

本次发行结束后，交易对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隆平高科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隆平高科《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0、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股份拟上市的交易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11、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资产交割完成日（含当日）为过渡期。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承担并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交易对方承担的补足责任金额按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的比例承担。 12、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份登记日前上市公司的全部滚存利润由股份登记日后的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13、标的资产权属转移及违约责任 本次交易各方应在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 50 个工作日内（或者各方另行协商的另一更晚截止日期）完成全部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交易各方应积极配合联创种业完成相关法律手续。 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联创种业股票从新三板摘牌及后续收购安排 在本次交易通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交易对方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促使标的公司适时以股东大会决议的形式作出标的公司的股票从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决定，并促使标的公司及时按股转系统的程序完成其股票终止挂牌及相关事项。在终止挂牌函出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将促使标的公司的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及时完成公司章程的修改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谢玉迁、陆利行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且联创种业完成其股票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剩余 29 名其他少数股东股权的收购。因此，本次交易后，王义波、彭泽斌等 7 名股东仍持有联创种业 10%的股权。 联创种业剩余 10%的股权主要由联创种业核心管理团队持有，有利于保持联创种业核心管理层的稳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尚未有针对联创种业剩余 10%少数股权的收购计划。
--

（本页无正文，为《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情况表》之签章页）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